



## 周易下經

# 讀易散記——益卦象辭



■ 自明

䷗ 震下  
巽上 益。利有攸往。利涉大川。

「益。利有攸往。」

虞翻注：「否上之初也。損上益下，其道大光。二利往坎應五，故利有攸往，中正有慶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從三陽三陰之例，益卦自否卦來，是以虞注云：「否上之初。」

曰：「利有攸往，中正有慶。」

「利涉大川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三失正，動成坎體渙，坎為大川故利涉大川。渙，舟楫象，木道乃行也。」

鄭玄注：「陰陽之義，陽稱為君，陰稱為臣。今震一陽二陰，臣多于君矣。而四體巽之下，應初，是天子損其所有以下諸侯也。人君之道，以益下為德，故謂之益也。震為雷，巽為風。雷動風行，二者相成，猶人君出教令，臣奉行之，故利有攸往。坎為大川，故利涉大川矣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

虞注○三陰失正，變則成坎。自二至上，其體象渙。坎水為大川，故「利涉大川。」《繫辭下傳》言：「舟楫之利，蓋取諸渙。」《九家易》彼注云：「木在水上，流行若風，舟楫之象。」是也。渙卦《象傳》曰：「乘木有功。」故虞氏此注曰：

「木道乃行也。」

鄭注○鄭注「陰陽之義」者，《說卦傳》說：「乾以君之。」乾為君，坤為臣道，所以鄭注：「陽稱為君，陰稱為臣。」

益卦內體震，一陽二陰，臣多于君，故其象為臣。外體巽二陽一陰，君多于臣，故其象為君。六四居巽體下，應于初九，是天子損其所有，以下諸侯之象。人君之道，即是損己利人，其德即在益下，故謂之益。「震為雷。」「巽為風。」是《說卦傳》文。雷的要義是動，風的要義是行。震雷巽風，即如《乾文言傳》說的：「同聲相應。」是故鄭注：「二者相成。」震為出（《說卦傳》：帝出乎震。震《象傳》曰：出可以守宗廟社稷。）巽為令（巽《象傳》曰：巽以申命。）故鄭注：「猶人君出教令，臣奉行也。」命出必行，故「利有攸往」也。六三上九兩爻失正，易位成既濟，既濟上體及互體兩坎，坎水為川，故「利涉大川」也。